

关于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根据工作安排，现将我区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安排，主动对标“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攻坚年”十五项重点任务，突出实效、补齐短板，在集中健全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先后启动实施了预算单位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2019 年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2020 年绩效目标公开、2020 年重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2020 年绩效运行监控等工作，初步形成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的全流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

今年以来，为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我局全面对标省市绩效政策，先后制发了《历城区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历城区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历城区预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历城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等十余项管理制度。以上制度的建立，为绩效评价等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依据。

（二）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

2020年2月底组织全区预算单位对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此次自评涵盖了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涉及部门预算项目支出166个，比上年增加138个，绩效自评资金216974万元，比上年增加203667万元，绩效自评平均分96.08分，项目支出实施质量和绩效自评工作质量均得到一定提高。预算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已用正式文件形式及时汇报区人大常委会，并在历城区政府网站和单位自有网站进行公开。

（三）2019年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扎实推进

2020年5月，我局在充分研究酝酿的基础上，集中选取了唐冶新区污水处理厂、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15个即涉及民生保障、又能突出行业特色的支出项目纳入年度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涉及项目资金37630万元，涵盖了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三本预算，囊括了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专项债券和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等支出领域，符合各级财政部门绩效管理改革攻坚要求。15个项目中，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评价11个，区财政局实施评价4个。目前绩效评价汇总报告已分别上报区政府和区人大常委会，绩效评价报告在区政府网站做了全文公开，预算单位全部上报绩效评价问题整改报告（方案）。下一步区财政局将对有关问题做进一步分析研究，会针对性提出调整或压减同类项目当年预算指标、保留或取消相关支出政策、压减或取消下年度预算编

制资金额度等建议，确保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落到实处。

（四）全面实施2020年度绩效目标公开工作

2020年6月中旬，根据市局绩效处通知精神，我局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本着确保质量的原则，对绩效目标公开模板、公开网站、公开时间和公开方式等要素做了统一规定。经各预算单位共同努力，7月2—3日，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535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公开到位。

（五）2020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取得突破

为全面指导我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开展，我局于7月20日制发了《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的通知》和《历城区2020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按照“优中选优、好中选好”的标准，将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14家预算单位纳入2020年部门整体绩效管理试点部门。7月23日邀请上海闻政事务所工程师莅临授课，对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和整体评价模块的使用与填报进行了详细讲解和演示。8月15日，各试点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目标申报表全部上报。下一步我局将组织绩效管理专家对目标编制情况进行现场集中辅导，待全部确定后，将对审核通过后的绩效目标批复至相关部门，作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同时对绩效目标进行集中公开。

（六）全面启动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2020年8月21日，根据上级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和《济南市历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济历城财预〔2020〕31号）精神，我区全面启动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此次绩效运行监控的对象是纳入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绩效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内容是对预算单位截止2020年7月底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汇总分析，并由预算单位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运行监控表》，编制绩效监控报告，此次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拟于2020年9月30日全面结束。

（七）事前绩效评估步入经常化工作轨道

我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于2019年10月份正式启动，当时要求预算单位对所有纳入部门预算编制的新增支出项目，在编制绩效目标同时，全部进行事前绩效评估，并撰写有关报告。事前绩效评估达不到标准的，一律不予安排资金。经统计，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数据，各预算单位共编制事前绩效评估项目74个，涉及预算资金86104万元。邀请省绩效专家对其中的历城区人社局就业援助资金和历城区市场监管局食用农产品委托检测资金等4个重点项目进行了复评，有效的节约了财政资金。

严格按照省厅和市局“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攻坚年”活动总体部署，差缺补漏，年内基本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总目标，全面提升了我区预算绩效管理整体质量。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意识淡薄。鲁发〔2019〕2号文件明确提出：各部门各单位是预算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但是目前部分单位仍然认为绩效管理是财政部门的事情，本单位只要按财政部门统一安排做好规定事项就行，绩效管理内生动力还没有激发出来。

（二）部分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水平亟需提高。部分预算单位尚未建立统一高效的绩效管理机制，没有将绩效管理纳入单位重点工作部署研究。

（三）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尚未完全建立。由于缺少可借鉴、可复制的评价指标体系，导致大部分项目支出评价指标仍处于按自身理解设置状态，精准性和科学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预算绩效管理优质第三方机构缺乏。大部分第三方机构对绩效管理了解不够，缺乏系统和科学认知，对绩效评价人才培养不够重视，对委托评价事项不能按规定要求顺利完成。

（五）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与政策规定还有差距，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尚未真正建立。

三、2021年工作计划

建议在进一步巩固目前工作成果的基础上，不断强化绩效工作考核力度，继续推进绩效管理全过程信息公开，压实预算单位绩效管理工作主体责任，通过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全面提升绩效管理整体质量和水平，真正建立起“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应用结果有问责”的全流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一）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机制

更新完善绩效考核机制，在确保考核指标要素齐全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对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工作处办质量的考核力度，增加绩效管理考核权重分值及单元占比。从绩效自评质量、重点项目支出评价质量、绩效信息公开质量、评价结果应用质量等多个维度设置考核指标，通过不断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推动各项工作向着更加细化、更加深入、更注重质量和效益方面迈进。

（二）建立切实可行的评价指标体系

在区分项目不同类型（政策类、工程类、设备购置类等）的基础上，紧紧围绕财政部门有关要求和预算单位实际需求来设置指标。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后的目标效益、项目运行中可能面临的问题及项目所在部门职能特点、年度计划等因素，量身设置出科学、合理、规范、精细及市与县区通用的指标体系，最大限度的突出评价指标对各项工作的规范和促进作用。

（三）完善社会力量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通过业务培训、联合评价等方式，继续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培育，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有序参与绩效评估、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专家咨询与评审机制，组建涵盖不同领域、不同行业、不同专业的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

（四）全面推进事前、事中、事后联动一体工作模式

继续推进与预算编制同步的绩效目标申报和事前绩效评估，

确保评估结果与下年度预算额度直接挂钩；全面铺开与部门预算执行监督同步的绩效跟踪监控，确保监控结果与年度预算执行和预算调整相结合；高质量推进评价结果与绩效考核相挂钩的事后评价，引入质询和问责机制，确保评价结果落到实处。

（五）构建全过程绩效信息公开制度

按照各级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要求，对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实施的绩效评估、绩效自评、跟踪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各项绩效管理工作，全部纳入绩效信息公开范畴。通过信息公开，提高绩效工作透明度和社会关注度，倒逼预算单位不断提高绩效业务工作水平和履职能力。